

院级领导联系系部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改进学院领导班子工作作风，切实加强对教学一线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调查研究，准确掌握系部工作情况，加强宏观指导，密切干群关系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建立院级领导联系系部制度，是搭建领导干部深入实际、联系师生的重要平台；是构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员化体系的重要制度；是党政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生工作、转变工作作风、实现齐抓共管工作局面的重要举措；是学院与时俱进，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、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贴近实际、贴近学生的有效方法；是形成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大合力、营造大学生健康成长良好校园环境、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有效途径。

二、联系内容

深入系部教学、管理一线进行调查研究，掌握系部工作动态；加强与师生沟通交流，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；宣传学院工作思路和举措，了解和检查系部贯彻落实情况，听取系部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指导系部建设和工作开展；帮助系部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对能够解决的，应及时协调解决；不能

解决或一时解决不了的，应做好解释工作；重大问题应提交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三、联系形式

院级领导联系系部的主要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：

- （一）开展专题调研或专项检查；
- （二）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开展谈心活动；
- （三）开展专题讲座；
- （四）参加系部听课；
- （五）参加系部组织生活会或系部组织的重要活动；
- （六）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择业就业等活动。

四、联系要求

（一）院级领导深入系部调研指导工作每学期不少于2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到联系系部走访、调研、检查指导。

（二）各系部应主动加强与院领导的联系，对系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，组织开展的重要活动应主动向联系领导报告。

（三）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院级领导互相通报、交流联系系部情况，分析师生思想动态，研究和改进工作。

（四）院级领导联系系部的执行情况，由本人做好记录和总结，年度述职述廉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报告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